

东莞市财政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名称：广东拓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8688294Q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南亭村南亭大道 50 号之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财罚〔2024〕9 号），但因你公司不在营业执照住所，穷尽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作出行政处罚公告，要求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金额为 166632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你公司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因你公司逾期仍不缴纳，因此，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累计加处罚款 166632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你公司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因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义务且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

四条之规定，催告如下：

1.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将罚款缴纳至任一指定银行（账户名称：参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许烨、马晓璐

联系电话：0769-22831025、22831131

单位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99 号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
12 楼政府采购监管科

